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小字第3106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黃律皓

被　　告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被　　告　張耀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另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又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〔包括私法人之主事務所，吳明軒著，民事訴訟法（上冊），民國100年10月修訂9版，第77頁參照〕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惟被告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之主事務所所在地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之1，被告張耀元之住所地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，此有其等之公司基本資料、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據此可知，被告2人之住所地不在同一法院轄區內；另本件侵權行為之行為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

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